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以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准，下同），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1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进行了两次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3 条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根据上述规定，本次风险提示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